

第八講 分別瑜伽品第六(二)

一 在知法及知義中修持

一、本品所教誡的是相應：

(一)說過修觀：相續作意，唯思唯心相。

修正：相續作意，唯思唯無間心。

一境性：思唯力與思唯對象的統合。

(二)說三種觀，即

- 相毘鉢舍那。
- 尋毘鉢舍那。
- 伺察毘鉢舍那。

(三)說止有三部分

- 三種止：相、尋、伺。
- 八種止：四禪八定。
- 四種止：慈悲喜捨四無量心。

(四)止觀的修法：

- 小總法止觀。
- 大總法止觀。
- 無量總法止觀。

舉例觀無量壽佛經的觀法。

(五)修總止觀：

1. 融銷一切麤重。
2. 離種種想，得樂法樂。
3. 解無差別相，無量法光。
4. 所作成滿，無分別相。
5. 法身成滿，轉勝妙用。

(六)三種尋伺三摩地：

- 有尋有伺三摩地。
- 無尋有伺三摩地。
- 無尋無伺三摩地。

(七)修法：

- 止相。
- 舉相。

- 捨相。

一 接下去要說：

二、知法與知義的範疇：

(一)五種相了知於法：總別、成壞、同異(華嚴)

- 1 · 知名(名詞)。
- 2 · 知句(定義)。
- 3 · 知文(敘述)。
- 4 · 知別(區滿及同異)。
- 5 · 知總(總論)。

(二)有十種相了知於義：

- 1 · 知盡所有性 – 把事物特性分類。〈諸雜染清淨法中，所有一切品別邊際。〉
- 2 · 知如所有性 – 找出它的本質。
- 3 · 知能取義 – 主觀的現在的能力、感覺，諸心所的作用。
- 4 · 知所取義 – 被統攝認知的對象，能取義亦所取。
- 5 · 知建立義 – 結構、歸納、推演、知識系統、展演。
- 6 · 知受用義 – 用途及規範的功能。
- 7 · 知顛倒義 – 找出錯誤的想法如消極、成見、沮喪。
- 8 · 知無倒義 – 看到事物的真實。(對治顛倒)
- 9 · 知雜染義 – 觀念執著。(煩惱染雜，業染雜生染雜)
- 10 · 知清淨義 – 沒有衝突、矛盾，形成智慧。離繫菩提分法，清化精神生活。

(三)知如所有性：

- 1 · 〈流轉真如，謂一切行無先後性。〉
- 2 · 〈相真如，謂一切法無我性。〉
- 3 · 〈了別真如，謂一切行唯是識性。〉
- 4 · 〈安立真如，謂我所說諸苦聖諦。〉
- 5 · 〈邪行真如，謂我所說諸集聖諦。〉
- 6 · 〈清淨真如，謂我所說諸滅聖諦。〉
- 7 · 〈正行真如，謂我所說諸道聖諦。〉

(四)所以一切眾生平等：經文曰：

- 1 · 由流轉真如，安立真如，邪行真如，故一切有情平等平等。
- 2 · 由相真如，了別真如，故一切法平等平等。
- 3 · 由清淨真如故，一切聲聞菩提、獨覺、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平等平等。
- 4 · 由正行真如故，聽聞正法、緣總境界勝(止觀)奢摩他毘鉢舍那，所攝受慧平等平等。

三、菩薩當知五義：

- (一)遍知事：一切所知為蘊、界、處的作用。
- (二)遍知義：有成、住、壞、空。
有世間、勝義、功德、過失之法。
有種種諍言，亦有真理。
- (三)遍知因：由能取所取。
要懂得念住或正斷。
- (四)遍知果：要斷五毒。
如來若共不共，世出世間所有功德。
- (五)於此覺了：於此作法中，諸解脫智，廣為他宣說。
∴當知此五義，攝一切諸義。

四、菩薩當知四種義：

- (一)心執受義 – 觸、受、佔有。
- (二)領納義 – 感受。
- (三)了別義 – 分別彼此。
- (四)雜染清淨義 – 染執與清淨。

五、菩薩知三種義：文義、義義、界義

- (一)文義：名、句、文三身。
- (二)義義有十種：遍知事外、要遍知義 – 究竟之實相之理。
 - 1 · 真實相 – 真如相也。
 - 2 · 遍知相 – 苦諦。
 - 3 · 永斷相 – 集諦、應斷。
 - 4 · 作證相 – 滅諦、安親證。
 - 5 · 修習相 – 道諦、應修習。
 - 6 · 真實相等品類差別相 – 前述有各種差異門。
 - 7 · 所依能依差別相 – 一切法都有所依能依差別而有差別，因果相依相屬。
 - 8 · 遍知等障礙法相 – 當斷的障礙法。
 - 9 · 彼隨順法相 – 隨順四諦，彼多所作法之修習。
 - 10 · 不遍知等及遍知等過患功德相。

(三)五種界義：

- 1 · 器世界。
- 2 · 有情界。
- 3 · 法界 – 諸法自相、共相，是色、非色，有見無見，有漏無漏，有為無為等法。
- 4 · 所調伏界 – 涅槃。

5·調伏方便界 – 方法及修正之道。

— 如是三義普攝一切諸義。